

晋江市人民政府青阳街道办事处文件

晋政青〔2023〕58号

青阳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 《青阳街道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社区居委会，各有关单位，各燃气经营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重要指示批示要求，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委〔2023〕3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安委〔2023〕16号）、《泉州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泉安委〔2023〕11号）、《晋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晋江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

方案的通知》(晋安委〔2023〕18号)要求,结合街道实际,制定《青阳街道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青阳街道办事处

2023年9月14日

青阳街道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刻汲取近年来城镇燃气安全重特大事故教训，全面加强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福建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泉州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晋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晋江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结合我街道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全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地方党政领导责任，强化企业人员岗位安全责任和技能，“大起底”排查、全链条整治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健全法规标准，完善管理机制，强化科技赋能，全面提升排查整治质量和城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推动燃气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加快建立城镇燃气安全长效机制。

（二）工作原则。坚持安全为本、突出重点。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聚焦企业经营、生产充装、输送配送、用户使用、燃气具生产流通使用、监管执法等各环节，紧

盯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燃气安全隐患，采取精准严格有力的措施集中攻坚，守牢安全发展底线。

坚持系统治理、全面整改。围绕燃气安全“一件事”全链条明确、分解、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责任，建立常态化联合监管机制，加大执法力度，消除监管空白，形成监管合力。落实落细各项措施和工作责任，全面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切实提高排查整治质量，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坚持创新引领、科技赋能。加快推进城镇燃气安全管理理念、管理模式、管理手段创新，全面提升信息化水平，加强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燃气管理中的应用，大力推广使用先进技术、设备、工艺，依靠科技赋能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保障燃气安全运行。

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抓紧解决瓶装液化石油气全链条安全管理的突出问题，统筹推进老化管道更新改造、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等工作，全面消除燃气安全重大安全隐患。着力破解燃气安全深层次矛盾问题，既整治设施设备环境的“硬伤”，更补上制度管理和从业人员素质的“软肋”，夯实安全管理基础，做到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三）工作目标。在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的基础上，用3个月左右时间，即2023年11月底前开展集中攻坚，全面排查整治城镇燃气全链条安全隐患，建立整治台账，切实消除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燃气安全突出安全隐患。再

用半年左右时间，即 2024 年 6 月底前巩固提升集中攻坚成效，组织开展“回头看”，全面完成风险隐患的整治，构建燃气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到 2025 年底前，建立严进、严管、重罚的燃气安全管理机制，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夯实燃气安全管理基础，基本建立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二、突出重点分领域集中攻坚

（一）深入排查整治企业生产、经营“问题气”等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1. 对未取得许可的企业从事燃气经营的，要依法责令关停；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不再符合许可条件或未按许可规定经营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提请上级主管部门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数量不足、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未对其从事送气服务的人员和配送工具制定并实施安全管理规范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等依法从重处罚。在 2023 年 11 月底前，组织全覆盖的许可事中事后核查。（青阳街道综合执法队负责，各社区、各有关单位，各燃气经营企业组织落实。以下均需各社区负责不再列出）

2. 落实瓶装液化石油气销售“实名制”，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未要求其送气人员在送气时开展随瓶安检的，未严格落实取消用户自提气瓶措施的，以及非法掺混二甲醚，违规

向餐饮企业配送工业丙烷、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油等工业燃料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青阳街道综合执法队负责）

3.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对液化石油气生产企业生产气质不达标、无警示性臭味、非法掺混二甲醚等“问题气”，向无经营或充装许可的单位或个人销售用于经营的燃气，工业燃料生产企业将工业丙烷、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油等产品非法售卖到餐饮企业等民用领域的，要依法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对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等依法从重处罚。（安办牵头，青阳市场监督管理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对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等，要坚决依法从快从重打击、严厉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发动广大群众踊跃提供涉“黑气”线索，同时依托大数据，运用技术手段，紧盯“黑气”运输车辆活动轨迹，及时发现“黑窝点”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典型案件要及时曝光，强化执法震慑。（青阳街道派出所牵头，青阳市场监督管理所、安办、青阳街道综合执法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不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消防设施设备未按规定配置或不能正常使用等的，要责令改正，依法实施处罚；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安办牵头，青阳街道综合执法队、青阳市场监督管理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入排查整治“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等燃气具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1. 对企业未取得制造许可或者不具备生产条件仍从事气瓶和压力管道元件生产的，要依法责令关停；已取得制造许可的企业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问题瓶”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制造许可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气瓶立即查封扣押，纳入产品“黑名单”。对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在用“气液双相”气瓶要召回并移交检验机构报废处理。（青阳市场监督管理所牵头，青阳街道派出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对企业生产不符合产品安全标准的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调压器、连接软管、灶具等燃气具及配件的行为要严厉查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对企业及相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对发现的涉嫌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要及时查封扣押，防止流入市场；对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坚决依法从快从重打击，构成犯罪的，严厉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及时曝光典型案例，强化执法震慑。（青阳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牵头，青阳街道派出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企业违规在有形市场或电商平台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强制性认证要求、假冒伪劣的“问题瓶”及“问题阀”、“问题软管”、“问题灶”等燃气具及配件的，要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

为，对相关人员处以罚款、实施联合惩戒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发现的不合格产品立即下架处理，追踪溯源，倒查销售单位责任，实施源头治理。（青阳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青阳街道派出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入排查整治“问题管网”等燃气输送配送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1. 对燃气管道老化或带病运行、燃气管道被违规占压及穿越密闭空间等“问题管网”，要立行立改，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要落实好管控措施并限期整改到位，确保安全运行，2024年要完成已排查出的老旧燃气管道更新和不满足安全要求的场站设施改造；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对燃气管道周边建设项目未落实燃气设施保护方案等，要立行立改，并依法严厉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责任。（青阳街道派出所牵头，城管办、道安办、河长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对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货运车辆从事燃气运输的，要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相关人员处以罚款、实施联合惩戒等；对已取得许可但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的企业、货运车辆从事燃气运输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安办负责）

3.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未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开展燃气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定期检验检测，检验人员挂证、检验人员无证操作、检验报告弄虚作假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青阳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

（四）深入排查整治餐饮企业“问题环境”等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1. 对餐饮企业未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未按规定组织对从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未制定和实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违规用气、用火、用电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实施处罚。（安办，企业办分工负责）

2. 对餐饮企业在地下或半地下空间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存放气瓶总重量超过 100kg 但未设置专用气瓶间、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未分开放置的，连接软管长度超过 2 米、私接“三通”或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的，未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安办，企业办分工负责）

3. 有关部门单位发现餐饮企业使用禁止使用的 50kg “气液双相”气瓶、可调节出口压力的调压器，对燃烧器具进行中压供气，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假冒伪劣的液化石油气瓶、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调压器、连接软管、灶具等燃气具及配件等的，要及时移送市场监管部门，由其对生产、流通企业进行溯源治理，依法处罚并追究刑事责任。（青阳街道市

场监督管理所、企业办、青阳街道派出所、青阳街道综合执法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对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未规范设置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或安全出口未保持畅通、在门窗上设置了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广告牌等障碍物，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要责令改正，依法实施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安办，青阳街道派出所、青阳街道综合执法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入排查整治燃气安全监管执法环节突出问题

1. 对未建立责任倒查机制、排查整治措施和责任不实不细不落基层、监管执法“宽松虚软”等问题加强督促检查。（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对燃气经营企业及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等问题加强监管执法。存在问题的不能只罚款，要结合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行动，降低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级，加密督导检查次数，同时，要结合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对企业是否符合许可条件进行评估，依法依规处理，不符合许可条件的，提交上级相关部门处理。（青阳街道综合执法队负责）

3. 对气瓶、燃气具及配件、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生产销售企业加强监管执法，切实将假冒伪劣产品清出市场。及时将执法情况公开、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引导用户自觉

选择安全产品。（青阳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

4. 对运输企业未利用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加强燃气运输车辆和驾驶员动态监控管理，对驾驶员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等加强监管执法。（道安办，青阳街道派出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对餐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从业人员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情况，加强督促指导，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企业办负责）

6. 对“九小场所”中餐饮企业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情况，电源火源管理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隐患，加强执法检查，督促落实整改责任。（安办负责）

教育、民政、文化旅游、卫生健康等部门对学校、民政服务机构、旅游景区、医院等使用燃气的人员密集场所，按上述要求进行用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三、综合施策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一）推动落实企业责任、岗位责任

1. 督促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监督落实机制，制定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和安全生产重点岗位安全风险、事故隐患清单，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常态化开展员工安全风险教育和应急处置

技能培训，建立企业安全风险隐患台账清单并实行闭环管理。（青阳街道综合执法队、青阳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安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指导督促餐饮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关键岗位安全责任。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企业办负责）

（二）加快老化管道和设施改造更新

1. 统筹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加快更新老化和有隐患的市政管道、庭院管道、立管及厂站设施。积极运用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严格落实工程质量、施工安全责任，杜绝质量安全隐患，在燃气管道施工时应综合考虑多种不利因素，尽量避开易引发地质灾害的点位，按规定做好改造后通气、通水等关键环节安全监控，做好工程验收移交，确保燃气管线安全运行。组织开展燃气安全关键技术和设施设备科研攻关。（青阳街道综合执法队、城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明确用地支持政策，城市存量用地、既有建筑调整转化用途时优先满足涉及安全的城市基础设施需要，保障燃气厂站和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用地需要，确保安全。（青阳街道国土资源所）

3. 执行上级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合理疏导终端销售价格。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行为。支持餐饮企业使用

管道天然气。有条件的地方可推进使用液化石油气的餐饮企业“气改电”。推进具备管道燃气接入条件的餐饮场所“瓶改管”，条件不具备的鼓励“瓶改电”。支持学校、医院、民政服务机构等使用全电厨具。（青阳街道综合执法队、企业办、青阳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教育办、卫计办、社区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燃气安全监管智能化建设

1. 按照市级的统一部署，加大投入力度，加快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完善燃气监管平台建设，与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充分衔接，加强与各部门资源共享，实现对管网漏损、运行安全及周边重要密闭空间等的在线监测、及时预警和应急处置。结合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落实上级政策和资金落实力度，做好资金保障工作。（青阳街道综合执法队牵头，企业办、财政所、青阳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燃气具，实施产品质量安全信息追溯管理。（青阳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牵头，青阳街道综合执法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燃气经营企业建立液化石油气配送信息系统，对从事送气服务的人员及配送工具推行人车对应、固定配送范围，实现定位监管。（青阳街道综合执法队负责）

（四）完善管理制度

1. 严格管道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许可审批，市级燃气主管部门依法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县级燃气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街道燃气部门负责日常巡查。（青阳街道综合执法队负责）

2. 优化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布局，提升供应站建站标准，构建责任明晰、竞争有序、布局合理、安全可靠、满足需求的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市场，通过疏堵结合优化完善市场供应体系。（青阳街道综合执法队负责）

3. 认真落实对涉及公共安全等特殊领域依法依规加强监管的要求，完善燃气具及配件市场监管规定。建立对气瓶、燃气具等产品质量定期抽查机制，发现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及时清出市场，对相关企业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定期通报一批、重罚一批、停产整顿一批。（青阳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

（五）完善有关法规标准

1. 配合修订《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及地方标准，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燃气安全监管规定，压实各方责任，切实解决第三方施工破坏、违规占压等突出问题，规范城镇燃气行业秩序。落实城镇燃气相关标准规范，提高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标准，确保燃气管道和设施运行安全。（青阳街道综合执法队牵头，司法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落实燃气特种设备相关法规，强化液化石油气瓶及燃气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生产、经营、使用、检验等环节安全监管

法律责任。(青阳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牵头,司法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安全素养

1.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媒介、挂图、公益广告等宣传介质以及户外电子屏、广告屏、公交车流动广告等宣教资源,加强燃气安全宣传报道。通过制作专题节目、编制事故警示短片等各类方法手段,广泛进行燃气安全等法律法规、常识知识、案例警示等内容的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燃气安全舆论氛围,引导广大群众自觉保护燃气设施,自觉抵制“问题气”、“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确保燃气使用环节安全。

2. 持之以恒抓好安全文化建设,形成“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社会氛围。将燃气安全知识纳入中小学安全教育内容。组织社区、物业、学校等全社会各方面,久久为功,持续加强宣传教育,普及燃气安全使用和应急处置知识,提升社会公众防范和化解燃气安全风险隐患的意识和能力。鼓励燃气经营企业与高等院校建立人才联合培养机制,加大燃气专业人才培养力度。

四、工作安排

(一) 集中攻坚阶段(2023年8月至11月)。在国务院安委会组织实施的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以及开展城镇燃气排查整治“百日行动”的基础上,对城镇燃气全链条风险隐患深挖细查、对深层次矛盾问题“大起底”,做到

全覆盖、无死角，坚决消除风险隐患。

1. 排查方式。各社区和有关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工作机制，围绕重点任务，协调联动开展排查整治，避免多头检查干扰企业正常经营。排查整治要组织动员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做到真正发现问题、真正整改到位，提高排查整治工作质量。要督促相关企业对照专项整治任务和要求，自查自改燃气安全风险隐患。要加强全社会共同监督，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建立公众举报监督和核查处理机制，鼓励群众和企业员工举报身边的燃气安全风险，查实重奖。

2. 建立台账。各社区和有关单位要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实行清单管理，逐一登记在册，明确整治责任人、完成时限，限期办结、动态清零。坚持“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排查整治不深入、不细致、“走过场”，查不出问题或者查出问题整改不到位的，要启动责任倒查追究机制。

3. 加快整治。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立行立改，消除隐患。因客观原因无法立即整改到位的，要确定有效管控措施，防范风险隐患上升为安全事故；经排查无安全隐患的，也要做好记录，确保全覆盖、底数清、控风险、消隐患。

4. 严格执法。对排查整治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加大打击力度，影响恶劣的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公开曝光一批典型执法案例，强化震慑效力，

形成严厉惩处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

(二) 全面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12月至2024年6月)。在集中攻坚的基础上，再用半年左右时间，基本建立燃气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的机制，切实巩固集中攻坚成效。要盯牢风险隐患整改，全面完成排查出安全隐患的整治；要及时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确保存量安全隐患逐项及时整改到位，防止久拖不改、改后反弹；要加强城镇燃气及气瓶、燃气具及配件市场治理整顿，从源头严控增量安全隐患。

(三) 建立长效机制阶段(2024年7月起)。深入剖析城镇燃气安全隐患产生的深层次原因，认真总结推广专项整治中行之有效经验做法，加快完善相关法规和标准规范，建立严进、严管、重罚的城镇燃气市场监管机制，健全燃气安全管理体制，加强人财物等要素保障，持续提升城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加强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全民安全素养，推动城镇燃气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基本建立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街道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以下简称街道工作专班)，在青阳街道办事处领导下，负责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各社区、各有关单位实施专项整治工作，及时协调解决专项整治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按程序请示报告。青阳街道综合执法队为召集人单位、安办为副召集人单位，成员由企业办、教育办、青阳街道派出所、社区服务中心、司

法所、财政所、国土资源所、道安办、企业办、社会事务办、卫计办、青阳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城管办、安办等部门单位组成。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依据任务分工，制定专项实施方案，加强对地方排查整治工作的指导。

（二）压实地方责任。坚持街道负总责、各社区抓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亲自部署、狠抓落实。各社区要相应成立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制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建立健全政府统筹、条块协作、各部门齐抓共管的专门工作机制，明确各有关部门、单位和社区职责分工，制定工作规则、责任清单，确保政策措施到位、人员配置到位、资金保障到位、工作落实到位，坚决防止推诿扯皮、责任悬空。要坚持“眼睛向下”，切实把燃气安全的责任和压力传导到基层末梢，夯实燃气安全管理基础。充实基层燃气安全监管力量，增设燃气安全监管专岗。推动将燃气安全监管纳入基层消防、综合安全等基层治理体系，提升安全监管能力。

（三）加强督促指导。安办要建立调度通报、督导评估、督办交办、警示建议、重点约谈等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做到紧盯不放、一抓到底。对专项整治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要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要约谈相关负责同志；对工作中失职失责的领导干部，要严肃问责。专项整治期间如再发生燃气安全事故，对影响恶劣的，不论伤亡数量多少都要提级调查，依法依规彻查事故原因，倒查企业主体责任

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对不作为慢作为等涉嫌失职渎职的，及时将线索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从严从重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工作专班要加强对各地专项整治工作的督促指导，适时开展督促检查。

青阳街道各社区和各有关单位自 2023 年 9 月起每月 18 日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街道工作专班联系人：张明华，联系电话：13559594928，邮箱：147443128@qq.com。

抄送：晋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青阳街道办事处

2023年9月14日印发